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6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召集人，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会选举情况

2026年8月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来建良先生、章逸丰先生、朱艳秋女士、吴薇女士、滕越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陆菁女士、金鑫女士、王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于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金杰峰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本次股东会选举的五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以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股东会选举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董事长暨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来建良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情况如下：

1、选举来建良先生、章逸丰先生、王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来建良先生为召集人；

2、选举金鑫女士、陆菁女士、来建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金鑫女士为召集人；

3、选举王越先生、陆菁女士、来建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王越先生为召集人；

4、选举陆菁女士、金鑫女士、朱艳秋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陆菁女士为召集人；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成员中独立董事占比均过半数，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金鑫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不同时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6年8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章逸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朱艳秋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金杰峰先生、邵礼光先生、孔灿方先生、童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陈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且聘任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其中，朱艳秋女士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通过。

章逸丰先生、朱艳秋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金杰峰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邵礼光先生、孔灿方先生、童毅先生、陈佳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三、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因任期届满，杨将新先生、伊国栋先生、楼翔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上述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诚信，积极履行职责，对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附件：

1、邵礼光先生，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材料加工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2008年9月至2017年2月，任东方电气新能源设备（杭州）有限公司工程师、采购部长；2017年3月至2018年4月，任买道传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供应商链负责人；2018年5月至2019年3月，任景业有限采购部经理；2019年4月至2019年7月，自由职业（机械行业）；2019年8月至2020年9月，任景业有限项目管理部经理、采购部经理；2020年10月至2021年1月，任景业智能总经理助理、运营总监；2021年1月至2023年8月，任景业智能董事、总经理助理、运营总监；2023年8月至今，任景业智能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邵礼光先生通过杭州一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131%股份，以及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0.031%股份（处于锁定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孔灿方先生，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2009年4月至2020年9月，任杭州市滨江区社区党委书记兼经济合作社社长；2021年1月至2024年6月，任景业智能资产建设与管理中心总经理；2024年7月至今，任景业智能全资子公司智核智能总经理兼资产管理部负责人；2026年1月至今，任景业智能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孔灿方先生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0.070%股份（处于锁定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童毅先生，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2015年8月至2018年12月，任景业智能项目管理部经理；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景业智能营销二部经理兼保密办主任；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任景业智能营销总监兼保密办主任；2022年1月至2024年6月，任景业智能营销总监；2024年7月至今，任景业智能核工事业部总经理；2026年1月至今，任景业智能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童毅先生通过杭州一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283%股份，以及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0.031%股份（处于锁定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陈佳女士，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兰州交通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2012年8月至2017年8月，任职于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成本核算、销售管理的负责人；2017年10月至2020年11月，任景业智能财务主管；2020年11月至2022年1月，任景业智能财务管理部副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景业智能财务管理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佳女士通过杭州一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44%股份，以及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0.020%股份（处于锁定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5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选举工作。

2026年8月7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民主讨论、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金杰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金杰峰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8日

附件：

金杰峰先生，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及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其主要经历如下：2003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自动化控制工程师；2011年1月至2015年8月，任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电气室主任；2015年9月至2017年6月，任景业有限技术副总监；2017年7月至2017年11月，任景业有限总经理、技术副总监；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任景业有限董事、总经理、技术副总监；2018年6月至2019年12月，任景业有限董事、总经理、技术总监；2020年1月至2020年9月，任景业有限董事、总经理；2020年10月至2025年6月，任景业智能董事、副总经理；2025年6月至今，任景业智能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杰峰先生通过杭州一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664%股份，以及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0.0098%股份（处于锁定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3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乳泉路925号杭州景业智能科技园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
普通股股东人数	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7,363,2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7,363,2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919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91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来建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朱艳秋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提名来建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7,282,740	99.8804	是
1.02	关于提名章逸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7,282,739	99.8804	是
1.03	关于提名朱艳秋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7,288,084	99.8883	是
1.04	关于提名吴薇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7,262,139	99.8498	是
1.05	关于提名滕越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7,279,639	99.8758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提名陆菁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7,283,846	99.8821	是
2.02	关于提名金鑫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7,270,139	99.8617	是
2.03	关于提名王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7,270,139	99.8617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提名来建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608,338	99.3110	是
1.02	关于提名章逸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608,337	99.3110	是
1.03	关于提名朱艳秋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613,682	99.3568	是
1.04	关于提名吴薇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587,737	99.1348	是
1.05	关于提名滕越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605,237	99.2845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提名陆菁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609,444	99.3205	是
2.02	关于提名金鑫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595,737	99.2032	是
2.03	关于提名王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595,737	99.2032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王晓丽、娄腾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4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8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来建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来建良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推选召集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推选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组成第三届各专门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1、选举来建良先生、章逸丰先生、王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来建良先生为召集人；

2、选举金鑫女士、陆菁女士、来建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金鑫女士为召集人；

3、选举王越先生、陆菁女士、来建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王越先生为召集人；

4、选举陆菁女士、金鑫女士、朱艳秋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陆菁女士为召集人。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成员中独立董事占比均过半数，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金鑫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不同时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章逸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朱艳秋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金杰峰先生、邵礼光先生、孔灿方先生、童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陈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7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朱艳秋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朱艳秋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朱艳秋女士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朱艳秋女士具备财务、会计、审计及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能够明确区分与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朱艳秋女士兼任公司副总经理，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能够明确区分与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朱艳秋女士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且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认为朱艳秋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8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朱艳秋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朱艳秋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朱艳秋女士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6-051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相关方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沃格光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伟华先生及持股5%以上股东辉睿1号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深圳中锦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52026002号、证监立案字0252026003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易伟华先生、深圳中锦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立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相关方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近日，上述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赣处罚字〔2026〕5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易伟华、深圳中锦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易伟华、深圳中锦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认定的事实、理由和相应依据，以及你们依法所享有的相关权利告知你们。

经查明，易伟华、深圳中锦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事实如下：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格光电）时任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伟华将其持有的1,180万股沃格光电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协议转让至深圳中锦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私募基金。易伟华与深圳中锦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沃格光电披露了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进展情况、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

经查，易伟华与深圳中锦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私募基金的实际转让总价款、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时间与沃格光电披露不一致，导致沃格光电2024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2024年11月1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易伟华更新、深圳中锦程更新）、2024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易伟华更新、深圳中锦程更新）、2025年1月1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存在虚假记载。

易伟华与深圳中锦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私募基金已按披露的转让总价款进行了整改。

上述违法事实，有信息披露文件、询问笔录、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易伟华、深圳中锦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如实披露转让总价款、支付方式，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易伟华、深圳中锦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如实陈述，积极配合查处，主动整改，认错认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易伟华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二、对深圳中锦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上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事项内容与公司经营和业务活动无关，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2、上述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江西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6-050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4日至2026年8月7日期间，股票价格累计涨幅达46.40%，期间公司股票涨幅触及异常波动。2026年8月7日，公司股价继续涨停。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公司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股票交易风险

公司于2026年8月4日至2026年8月7日期间，股票价格累计涨幅达46.40%，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期间公司股票涨幅触及异常波动，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股价短期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后续股票可能存在较大回调风险。

2026年8月7日，公司股价继续涨停，股票换手率9.74%，换手率较高。截至2026年8月7日收盘，公司最新市净率为20.23，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最新发布数据，公司所属的中上协行业分类“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市净率为6.85。公司市净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已于2026年7月14日披露了《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45），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000.00万元到-10,000.00万元，预计2026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000.00万元到-11,000.00万元，公司业绩预计亏损且同比扩大，经营业绩存在较大压力。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与经营业绩预计情况存在一定背离，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经营风险

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玻璃基在半导体领域应用的关注度较高。目前，公司在泛半导体领域的业务尚处于早期阶段，相关产品技术仍处于研发验证或送样验证阶段，尚未形成规模化工业量产，营收规模占比极低，且相关经营主体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该业务的产业化进程、未来订单规模及经营效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披露了《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相关方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近日，上述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赣处罚字〔2026〕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相关方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上述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上述事项系前述立案调查的后续进展，所涉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相关方，与公司的经营和业务活动无关。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1598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　公告编号：临2026-030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招商局广场B座11层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1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50,283,69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189,772,29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860,511,4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3995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8.404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1.99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经过半数董事推举，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高翔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8人，董事高翔先生、罗立女士、黄传京先生和龚卫国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小丽女士、宁亚平女士、崔新健先生和崔凡先生列席本次股东会；董事长张翼先生和许克威先生因其他事务安排，未能列席本次股东会。

2、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世础先生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李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4,167,620,955	99.4712	是
1.02	关于选举孙剑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4,167,430,479	99.4667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李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41,683,685	65.2990	是
1.02	关于选举孙剑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41,493,209	65.0006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及累积投票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玲、宋徐昕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交投生态　公告编号：2026-057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